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辦法

- 一、為紓解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社員遭遇重大急難實 之生活困境、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:本社全體社員
- 三、救助金申請項目及金額:
 - (一)喪葬補助費:本社社員死亡時,得憑死亡證明書申請喪葬補助費, 每一社員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。
 - (二)急難救助金:本社社員罹患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事故,以致影響家庭生計者,得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自負醫療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急難救助,每一社員最高救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。
 - (三)喪葬補助費:同一傷病或事故以申請乙次為限,每一社員申請救助 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正。

四、重大事故:

- (一)重大傷病係指心肌梗塞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、慢性腎衰竭 (尿毒症)、癌症、癱瘓、重要器官移植手術、嚴重燒燙傷、意外事 故造成傷殘及由本社理事會認定之其他傷病等。
- (二)重大事故係指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)、火災、及由本社理事會認定之其他事故等。

五、申請手續:

申請人填具申請表 (如附件)一式兩份,自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,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逕送本社,由本社理事會審查,通過後,逕行核撥。

六、本辦法經社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